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公司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产品及其它充电产品业务，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飞特电子”）拟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浙江省桐庐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为英飞特电子，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新能源”）
-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县
- 4、出资来源及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 5、股权结构：英飞特电子 100%控股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电动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研发、建设、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等以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英飞特电子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英飞特新能源，是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产品和其它充电产品产业布局的实质性进展，公司将集中精力努力打造技术集中、人才集中、市场集中的产业基地，对公司有着重要战略意义；

2、有利于公司凭借在开关电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3、符合桐庐当地政府的政策，为当地政府解决部分劳动就业、提升产业的转型升级、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做出相应的贡献。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新能源汽车产业目前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但如果相关鼓励政策不能顺利落实到位或落实有所滞后存在，将使公司面临新能源汽车鼓励政策不达预期的风险。

2、虽然新能源汽车行业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在拟设立的子公司开展业务初期可能在一定时期内不具备盈利能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

3、公司建立有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际执行中规范运作、成效明显。但随着子公司的成立，现有的管理组织

架构也将一定程度上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规范运行、经营效益等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4、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最大程度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新设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